

证券代码：874231

证券简称：皓志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8 日 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伍雅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公司关键财务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2-1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5〕2-180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